

山东省审计厅文件

鲁审字〔2019〕7号

山东省审计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 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高等院校，中央驻鲁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号）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程序

（一）申报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

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并且取得有效期内的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符合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条件的
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程序

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
呈报部门统一呈报的申报办法。

1. 单位推荐。单位组织推荐时，要按规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要在单位显著位置公
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
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应放置于适当场所，方便查验。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

2. 审核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
加盖印鉴，负责人签字后，送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
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于符合要求的，在《山东省专业技
术职称评审表》的“呈报部门意见”栏内签署呈报意见，负责人
签字，加盖印鉴后，连同其他有关评审材料统一报送省审计厅人
事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
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
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
符合申报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
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
（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事业单位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审计师职称，由各呈报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要求。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的，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审核呈报；省属国有企业负责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呈报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3. 委托评审。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的，须经中央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向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再将材料统一报送省审计厅人事处。评审结束后，由我厅向出具委托评审函的部门（单位）反馈评审结果，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二、评审材料及报送要求

2018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通过系统报送电子材料，同时报送部分纸质材料。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完善申报等级系列、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将所填报的电子信息上报工作单位审核。申报人员需将学历学位证书、审计师或相关系列（会计、经济、统计、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近五年继续教育情况、成果及奖

励证书、取得中级证书后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等上传至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供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通过山东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单位账户，登录系统与上下级单位建立申报路径，逐级审核、上报申报人员电子信息。呈报部门应与省审计厅建立申报路径，统一上报电子信息，省审计厅在评审系统中的用户名为：山东省审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可从网站下载使用说明书，也可拨打网站列明的技术服务电话咨询。

（二）纸质材料

1. 材料类别、数量。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A3纸型，系统导出，双面打印，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1份（A4纸型，原件）。

（3）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能正常查验学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原件，可提供网上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上无法查询的，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

如学历证书丢失，需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

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持有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海外留学人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审计师或相关系列（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5）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

（6）反映工作经历，担任主审的审计项目（审计调查、专项审计）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科研课题立项依据、报告等材料原件，不超过5项（如提供复印件，应经单位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反映审计业绩成果的奖励证书等原件，不超过3件；反映审计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原件，不超过4件。

（7）已具有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改系列申报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的（应符合高级审计师申报条件），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1份（如提供复印件，应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

（8）近五年继续教育情况有关证明材料。

2. 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漏页、缺页，应提供原件的不得以复印件代替。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有关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的下方“承诺人”处签名。

(3)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奖励、成果证书等原件，单独放在一个文件袋内，文件袋上应列明证书名称和数量。

(4) 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若提供的文章发表在报纸上的，应一并提供该报纸的完整版。

(5) 申报材料按要求顺序，统一放置纸质文件盒（或档案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文件盒（或档案袋）封面目录必须相符。

三、报送时间及地点

评审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请各市、省直及中央驻鲁等部门（单位）按规定时间，派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省审计厅人事处，不接收个人报送材料。

报送地址：济南市共青团路 88 号，省审计厅办公大楼 1708 房间；联系电话：0531-86199058；邮政编码：250012。

四、纪律要求

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

真做好本市、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出现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否则取消评审资格，五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由申报人填写，经单位审核后，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自动生成，并下载打印。

（二）《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中所规定的从事审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底。呈报的业绩成果、著作论文等相关材料，其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底。

（三）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收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执行，每人收取360元。

（四）对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审计厅核准公布，职称证书发放有关工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2. 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山东省审计厅

2019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2

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1. “单位”名称为法定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科（处、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须按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填写，如“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等规范名称，不得填写“中级”“审计师中级”“中级审计师”等不规范名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统一填写“高级审计师”。

2.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3. “学历”从高中毕业之后填起；“学校”名称与毕业证书上院校所盖公章一致；“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列专业为准；“学制”填写年限，例如“三年”“四年”等；“学位”填写学位名称，没有的填“无”。此处“学历”为依据学历。

“第一学历”是指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学历，

“依据学历”是指参评本年度高级审计师所依据的学历。第一学历、最高学历、依据学历可为同一学历，也可能互不相同。

获得国民教育学历的，分别填写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不得填写“本科、专科”

等不规范名词。

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

中央党校学历，填写“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央党校大专”；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学历，填写“省委党校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省委党校大专”，不得填写“大学、本科”等广义名词。

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省业余大专”。

4.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是指依据学历的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采取院校/专业的填法，比如：2001年6月，山东财经大学/审计学。

5. “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则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2017年12月底。采取时间/年限的填法，比如：2012年10月连续聘任至今，累计聘任5年，填2012.10/5；中间有间断，累计聘任3年，填2012.10/3。

6.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填写“审计”等简洁规范名称。

7.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指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各年度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8.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是指取得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后的工作业绩（包括：参加的主审项目、完成任务情况、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9. “任现职后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是指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的成果和奖项（根据“人发〔2002〕58号”中评审条件相关要求填写）。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比如：x年x月。

“等级”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信息，无法明确等级的可不填。

“位次”填写：成果、获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比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

10.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是指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作品（根据“人发〔2002〕58号”中评审条件相关要求填写）。

“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比如：x年x月；“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题目”填写应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数。比如：“论文：《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审计实时控制》P35”。

“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

11. “成果及获奖情况”和“论文、著作、作品”栏，要有选择性地提供取得审计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最能反映本人审计

业务能力和审计学术水平的代表作。要按代表水平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的顺序填写，并在论文封面上依此顺序编号排列。一项内容不得在以上两栏中重复填写。

成果奖励每项不超过 3 件、论文作品每项不超过 4 件，每件附件限定为一个。论文作品的附件上传正文页即可，正文多页的，请上传带有论文标题和作者信息页或多页合并扫描。附件大小 1M 以下，上传 JPG 格式，不得上传 PDF 格式、压缩包等，不得上传倒置或旋转 90 度的照片，不得上传过小或不清晰的图片。成果奖励中的必填项为“项目名称”“时间”“批准机关”，等级和位次应据实填写，没有明确等级的可不填写。

12. “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中“具体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或人名章、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日期”四要素缺一不可。

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是指本单位组织推荐时，成立的 7 人以上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是指此次被推荐申报高级审计师评审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厅内分送：存（3）。

山东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